
北京仲裁委员会收费标准及细则操作指引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本会）根据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以及本会制定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收费标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关于《收费标准》《实施细则》及本操作指引的总体适用

（一）《收费标准》《实施细则》对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操作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本操作指引没有明确规定的，或者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存在其他争议的，应请示处室负责人，结合个案实际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所涉及的实际争议金额；处室负责人认为实际争议金额的确定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对本会有重大影响的，应进一步请示分管副秘书长确定。

二、关于《实施细则》第二条“争议金额未确定的”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确定标准的具体操作

（一）仲裁请求涉及**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结合以下情形分别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1. 针对**常规合同**提出前述请求的：

（1）立案时**仅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

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则该项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未明确约定合同总标的额的，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确定合同总标的额。

(2)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同时**将该项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如返还已支付款项、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按照第(1)目的规定执行，对于前述仲裁请求的**法律后果性请求**，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3) 立案时仅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未将前述请求的法律后果作为仲裁请求提出，但在案件受理后，将其**法律后果性请求**作为**增加的仲裁请求**提出的，对于增加的仲裁请求，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指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则收取的仲裁费用中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各占 50%，下同）。

(4) 立案时未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的仲裁请求，仅将其法律后果作为仲裁请求提出，但在案件受理后，将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中的一项作为**增加的仲裁请求**提出的，对于增加的仲裁请求，以**合同总标的额**减去前项法律后果性请求对应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5) 立案时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但在案件受理后，提出将该项

请求**变更为其中的另一项的**，原则上按照**撤回原请求的同时增加**该项新的请求处理，**补足变更请求的仲裁费用差额**。

存在以下**特殊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会或仲裁庭出于审理的需要向当事人释明其变更请求的，仲裁庭明确表示变更请求不增加其审理工作量等，应请示处室负责人确定收取仲裁费用的标准，但原则上收取的仲裁费用不低于 2000 元。

2. 针对租赁合同提出前述仲裁请求的：

(1) 立案时仅针对**租赁合同**提出确认合同效力、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中的一项，则该项请求以**租赁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含未履行部分的租金、保证金及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等）作为争议金额。

(2) 未针对**租赁合同**提出确认租赁合同效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或者解除、终止、撤销、变更租赁合同的仲裁请求，但将其**法律后果**（如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等）作为仲裁请求提出的，仍以**租赁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3) 针对**不定期租赁合同**仅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或者针对有期限但期限已经届满的租赁合同**，坚持提出解除、终止、撤销、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对前述合同提出**腾退房屋、恢复原状、确认合同效力、续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等仲裁请求的，应请示处室负责人，结合案件情况综合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4) 针对租赁合同分别提出本款第 1 项第 (1) 至 (6) 目的仲

裁请求，本项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项的规定执行，本项没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第 1 项的规定执行。

(5) 其他**继续性合同**，原则上可以参照本项第 (1) 至 (4) 目关于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执行，没有必要参照租赁合同特别规定的，参照第 1 项的规定执行。具体是否参照租赁合同的特别规定，应请示**处室负责人确定**，处室负责人认为确有必要进一步请示的，请示**分管副秘书长确定**。

3. 针对**无偿或以象征性金额为对价的股权转让合同**提出前述仲裁请求的：

(1) 审查时应首先经过合理查询并结合案件材料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可参考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比例)**以确定争议金额。未经审理确实无法判断标的股权合理的**市场价值的**，原则上参照**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收取仲裁费用。

(2) 如经过审理可以判断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的**，应请示**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认为确有必要进一步请示的，请示**分管副秘书长**，视情况根据审理查明的标的股权的**市场价值**，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对应争议金额的**仲裁费用差额**。

4. 针对涉及**判断标的物实际价值的合同**提出前述仲裁请求的：

(1) 合同未约定交易对价，需要进一步通过判断标的物的**实际价值**来确定争议金额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共有合同、游戏代理合同、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或其他表现形式为**智力成果**的合同。

(2) 针对此类合同提出前述仲裁请求的，审查时应首先经过合

理查询并结合案件材料判断标的物合理的市场价值以确定争议金额。

(3) 未经审理确实无法判断标的物合理的市场价值作为争议金额的，原则上参照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收取仲裁费用。

(4) 如经过审理可以判断标的物合理的市场价值的，应请示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认为确有必要进一步请示的，请示分管副秘书长，视情况根据审理查明的标的物合理的市场价值，决定是否在裁决作出前补收对应争议金额的仲裁费用差额。

5. 针对房屋买卖合同提出协助办理所有权证、协助进行房屋过户等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主要义务的仲裁请求的，视为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以合同约定的房屋价款作为争议金额。

(二) 仲裁请求涉及无争议金额的履行行为（如交付单证、移交竣工资料、返还印章、账簿等）的，优先结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等合理地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确实无法确定实际争议金额的，每个独立的履行行为，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三) 仲裁请求涉及担保人承担物的担保责任以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下统称担保责任），或者请求行使法定优先权的，结合以下情形分别确定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

1. 同一案件中，既请求主债务人承担主债务，又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以主债务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每请求一项担保责任，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

同时存在《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至（五）款规定的当事人任意一方人数超过 3 个、追加当事人、多份合同合并申请仲裁等加收

仲裁费用的情形的，如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低于担保责任请求的收费金额，则不再加收；如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高于担保责任请求的收费金额，则**仅按加收的合计金额取费**。即，加收的仲裁费用合计金额与担保责任的请求对应的仲裁费用，二者择高值收取。

2. 未针对主债务人承担主债务提起仲裁，而仅针对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提起仲裁的，以**担保人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作为争议金额。

3. 仲裁请求涉及行使**法定优先权**（如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等）的，参照第 1—2 项的规定执行。

（四）仲裁请求涉及开具**增值税发票**的：

1. 既提出其他有争议金额的仲裁请求，又提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仲裁请求的，针对该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仲裁请求，**发票无税额**（税率为 0、免税或不征税等）的，收取仲裁费用 2000 元；**发票有税额的**，以请求开具发票的含税金额乘以发票税率得出的数额作为争议金额。

2. 仅提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仲裁请求的，参照第 1 项的规定执行，但该项请求的仲裁费用最低不低于 2000 元。

三、关于本操作指引的施行、解释和修订工作

（一）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立案室负责**对本操作指引的**解释和修订**工作。案件受理后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存在其他特殊情形，**处室负责人认为确有必要**告知立案室进一步规范或作出指引的，应及时通知立案室。立案室应根据实践的需要及时解释或修订本操作指引。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